

证券代码：300364

证券简称：中文在线

公告编号：2016-085

中文在线数字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文在线数字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奥飞娱乐”）签订《战略合作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本协议”）。双方以互惠互利和对等为基本原则，在符合双方共同利益的领域开展战略合作，现将本协议的主要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协议的基本情况

1、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500617557490G

类型：股份有限公司（上市、自然人投资或控股）

法定代表人：蔡东青

注册资本：130850.6872万人民币元

公司住所：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文冠路中段奥迪工业园

经营范围：制作、复制、发行：广播剧、电视剧、动画片（制作须另申报）、专题、专栏（不含时政新闻类），综艺；设计、制作、发布、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；利用互联网经营游戏产品（含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）、动漫产品；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；制造、加工、销售：玩具，工艺品（不含金银首饰），数码电子产品，文具用品，塑料制品，五金制品，精密齿轮轮箱，童车，电子游

戏机，婴童用品；销售：家用电器，服装，日用百货，化工原料（危险化学品除外），塑料原料。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；经营本企业生产、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、机械设备、仪器仪表、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，电子产品，体育用品；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“三来一补”业务。

协议对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。

2、签订协议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

本协议为战略性框架协议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规定，目前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。公司将在具体合作事项明确后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履行相应的决策和披露程序。

本协议的签署无需履行外部审批或备案程序。

二、协议的主要内容

双方以互惠互利和对等为基本原则，充分发挥各自资源优势，共同打造 IP 泛娱乐生态产业，将双方在 IP 一体化开发、资源等各方面的优势充分结合，共同发展。

1、IP 一体化开发合作：

对于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 IP 版权的文学内容，以及奥飞娱乐及其子公司拥有 IP 版权的内容，双方可在平等互利前提下，开展正向开发和反向定制的业务合作。双方每年共同打造至少 2 部 IP 一体化开发项目，形式包括共同投资、开发、运营和出品。

2、资源合作：

在对等情况下，双方可以选择性提供渠道推广资源，分别适用于文字、动漫、影视、音乐、游戏等业务。在对等情况下，双方可以在资源上开展其他形式的合作。

3、投资合作：

在对等情况下，双方可以选择性提供各自已投项目开放投资份额供对方投资，以促成双方在资本层面的合作。在对等情况下，一方锁定的标的，可以开放给另一方，投资方和标的方达成共识情况下共同投资。

4、其他合作：

双方可以在泛娱乐领域、海外市场以及其他领域开展更多形式的合作。双方的其他合作基于平等自愿的原则。

三、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本协议的签署，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的布局，有助于公司IP一体化开发业务的拓展。本次合作充分发挥各自资源优势，将双方在IP一体化开发、资源等各方面的优势充分结合，共同打造IP泛娱乐生态产业，加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核心竞争力。通过本次战略合作，预计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。

四、重大风险提示

本次签订的《战略合作协议》仅为协议双方根据合作意向，经友好协商达成的战略性约定，该协议所涉及的具体合作事宜需另行签订相关合作合同，尚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按照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披露相关信息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文在线数字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8月24日